湖南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  |  |  |
| --- | --- | --- |
| **人才层次** | **引进人才类别** | **引进待遇** |
| 国家级高层次 |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A类人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学校提供优惠的引进待遇和薪酬待遇，具体一人一议、合同约定。 |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973首席科学家、以及学校认定的同层次人才 | 1. **全职引进：**年薪制（80万以上）；提供安家费300万以上；提供充足的科研条件（具体面议）；安排配偶工作。 团队成员达到引进条件的，按相应层次人才享受引进待遇，未达到引进条件的实施年薪制（具体面议）。
2. **柔性引进：**待遇面议，一人一议、合同约定。
 |
|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和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以及学校认定的同层次人才 | 1. **全职引进：**年薪制（50万以上）；安家费150万以上；提供充足的科研条件（具体面议）；安排配偶工作。团队成员达到引进条件的，按相应层次人才享受引进待遇，未达到引进条件的实施年薪制（具体面议）。
2. **柔性引进：**待遇面议，一人一议、合同约定。
 |
| 省级高层次 | “芙蓉学者”、 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省级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省级人才工程高层次人选以及学校认定的同层次人才 | 1. **全职引进：**年薪制（30万以上）；安家费100万以上；提供50-100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安排配偶工作；
2. **柔性引进：**具体待遇面议，一人一议、合同约定。
 |

|  |  |  |  |
| --- | --- | --- | --- |
| **人才层次** | **类别** | **条件** | **引进待遇** |
| 优秀中青年博士 | Ⅰ |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教授，45周岁以下且近5年有相关学科专业科研成果或奖励；对于成果突出且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1. 提供安家费**45**万元；
2. 博士点或重点建设学科、紧缺专业增加8-10万；
3. 获海外博士学历学位并经教育部认证的增加5万；
4. 提供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9万元，自然科学类11万元。
 |
| Ⅱ |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副教授或博士后出站人员，40周岁以下且近5年有相关学科专业科研成果或奖励；对于成果突出且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1. 提供安家费**40**万元；
2. 博士点或重点建设学科、紧缺专业增加8-10万；
3. 获海外博士学历学位并经教育部认证的增加5万；
4. 提供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7万元，自然科学类9万元。
 |
| Ⅲ | 境内外优秀博士，35周岁以下。 | 1. 提供安家费**35**万元
2. 博士点或重点建设学科、紧缺专业增加8-10万；
3. 获海外博士学历学位并经教育部认证的增加5万；
4. 提供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5万元，自然科学类7万元。
 |
| 1. 本层次人员原则上为编制内聘用；
2. 夫妻为双博士的，夫妻分别享受引进待遇后，安家费另增加10万；

3、享受副教授基本档岗位津贴（3年），已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者享受教授基本档岗位津贴（5年）；4、提供周转住房或租房补贴（两室一厅）；5、发放博士期权600元/月（聘期结束一次性发放）；6、急需引进的人才，配偶是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如有需要可以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仅限1人次）；7、对于成果特别突出的优秀中青年博士、博士立项建设学科团队引进、国家五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